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小字第333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孫旭廷

被告 許昀璿 住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巷0
0弄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914元，及其中新臺幣4萬7,663
元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
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9,914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下稱系爭信用卡）使用，被告依
約得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
借現金，並須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
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二)嗣後因疫情發生，被告復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信用卡戶短暫性展延繳款申請書」，申請金額為新臺幣（下
同）5萬2,531元。被告迄至民國113年8月5日止，尚積欠本
金4萬7,663元、循環利息2,917元，合計5萬0,580元未清
償，及其中4萬7,663元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15%計算之利息。

01 (三)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0,580元，及其中4萬7,663元自113年8月
03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都沒有給被告計算式，被告不知道原告請求
05 金額如何而來，利息亦過高；且被告因疫情關係要求緩繳，
06 並要求債務協商，但後來卻又向被告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07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信用卡申請書、約定
09 條款、信用卡當月帳務資料影本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
10 響信用卡戶短暫性展延繳款申請書等件為證，被告則以前詞
11 置辯。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之繳款明細，截至113年7月2日
12 為止，連同本金、利息，被告尚積欠原告5萬0,415元（見本
13 院卷第85頁），又原告於113年8月5日抵充被告悠遊卡退款5
14 01元，有帳款匯總、退款資料各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
15 9頁），是被告欠款應為4萬9,914元【500,415－501】，從
16 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於4萬9,914元之範圍內，
17 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
19 萬9,914元，及其中本金即4萬7,663元，自悠遊卡退款日之
20 翌日即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22 回。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4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6 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01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蔡政軒